

# 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基函〔2026〕9号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推荐“人工智能+特殊教育”典型应用 案例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有关高校：

近日，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下发了《关于征集“人工智能+特殊教育”典型应用案例的通知》（教基司函〔2026〕5号），通过征集一批“人工智能+特殊教育”典型应用案例，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赋能特殊教育，支撑特殊教育教学模式创新、教学方法改革、教育治理能力提升，探索构建智能化、个性化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提升育人质量，为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为做好案例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对象

本次征集活动主要面向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，开展随班就读及附设特教班的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校（含普通高中）、中等职业学校，开展送教上门工作的学校（机构），以及高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### 二、征集内容

围绕教、学、管、评、研等特殊教育主要场景，以实际问题为导向，以各类通用、垂直类人工智能平台工具为实施手段，展示人工智能应用平台系统（如信息系统、知识库、知识图谱、垂直大模型、智能体、算力平台等）在特殊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。具体征集范围如下。

（一）智能助教。依托人工智能技术，针对特殊教育教师在学情分析、教学设计、个别化支持等环节的核心需求，提供专业化辅助。

（二）智能助学。聚焦特殊教育学生的差异化学习需求，提供伴随式、自适应的学习支持，如答疑辅学、AI 学伴、教育康复训练辅助、生涯规划支持等。

（三）智能助管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特殊教育学校管理、资源配置、家校协同的智能化水平，保障教育教学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智能助评。针对特殊教育学生的能力特点与发展需求，在作业评价、综合素质评估、教师素养评价、教育质量监测等方面开展过程性、多元化、适配性评价。

（五）智能助研。依托人工智能技术，助力特殊教育教师开展教研活动、课题研究与专业能力提升，推动特殊教育科研创新。其他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特殊教育教学的场景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案例内容应符合特殊教育发展规律和特殊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具有实效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。案例应注重保护学生隐私，坚决反对抄袭、造假、违反知识产权等不良行为，

营造文明健康数字环境。案例若使用平台工具，必须基于国内的人工智能平台工具。入选案例将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展示交流，部分适宜案例将上传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。

（二）请各市、各高校认真组织征集推荐工作，推荐案例数量每市不超过2个，每个高校不超过1个，我厅将择优推荐5—10个案例至教育部。推荐案例需按要求填写案例信息表（附件1），提交案例视频（附件2）。请各市、各高校于2026年3月25日前，将本市、高校案例汇总表（附件3）及案例材料的电子版、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百度网盘，将链接及提取码发送至邮箱jjc@shandong.cn，材料文件按照“地市/高校+推荐序号+案例名称+申报单位”的格式命名。

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：张永喜、高阳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93765。

- 附件：1. “人工智能+特殊教育”典型应用案例信息表  
2. 案例视频制作要求  
3. 案例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厅  
2026年3月13日

## 附件 1

## “人工智能+特殊教育”典型应用案例信息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案例名称		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			
案例应用场景	核心应用场景（单选）		应用场景描述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助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助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助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助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助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（如：学情分析、AI学伴等）
案例应用所属学段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前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学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阶段教育（含中等职业教育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教育		
案例应用所属实践领域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、教学、管理、评价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中小学校（幼儿园、职业院校）随班就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的课程教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教上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建设与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，请写明：_____		
案例主要服务的学生群体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视力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听力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力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体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语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残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独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，请写明：_____		
案例应用系统或平台网址	（如有，请填写）		

<p>案例概述</p>	<p>(介绍案例解决的教育教学实际问题，采用的技术方式方法。)</p>
<p>实施过程与方法</p>	<p>(介绍人工智能平台工具选取，应用人工智能解决问题的步骤和方法，重点介绍在教育教学模式与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探索实践与创新情况，可附图介绍。)</p>
<p>应用成效及实践反思</p>	<p>(介绍案例的应用成效、在技术上和应用实践上的突破，总结应用经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借鉴的技能或策略。)</p>
<p>其他</p>	<p>(介绍案例在应用效果、创新实践等方面得到的评价和宣传推广情况，如用户评价、专家评审意见、第三方检测认证、社交媒体宣传等。)</p>

## 附件 2

# 案例视频制作要求

### 一、规范要求

案例材料均需符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4〕1号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视频要求

1. 案例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。视频应有片头，时长不超过 5 秒，内容包括案例名称、教师姓名及单位名称。视频中主讲人不出镜，视频内容画面可以是 PPT 课件、平台工具的操作演示录屏、课堂实录片段等。视频文件名称与视频片头所示名称相同。视频后期剪辑无问题，没有将主讲人卡壳、重复相同内容、休息等错误画面剪辑进视频。

2. 案例视频中若有教学实录，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，光照充足均匀，教师应出镜录制，语言规范。案例中涉及人物访谈要注明发言人员身份。视频材料要尊重师生权益，注重保护学生隐私，不拍摄学生正脸；拍摄背景不泄露学生家庭隐私等。

3. 成片视频格式为高清格式，画面清晰，无明显抖动。视频格式为 H.264/AVC 编码，MP4 格式，画面比例为 16:9，拍摄分辨率 1920×1080，帧率 25 帧/秒，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均为真彩色，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8Mbps。

4. 音频压缩采用 AAC (MPEG-4 Part 3) 格式, 采样率 48KHz, 码率 128Kbps。全片音频左右声道记录, 电平指标: -12db 至 -8db,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。声音清晰, 无明显杂音; 声量适宜, 无忽大忽小。

5. 视频应符合知识产权, 元数据标注, 广告、隐私、地图等规范性要求, 避免出现商品广告、企业商标、软件标识等, 如授课使用笔记本的商标、图片的水印、PPT 角落的图标与二维码等。不出现引导式外链, 如二维码、联系方式、超链接、网址等。遵守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, 如在案例中出现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、视频、音乐等, 请做相应标识。

6. 视频字幕用字规范, 无错别字、繁体字、异体字, 微软雅黑, 白色、黑色描边 2 像素, 字幕居中, 单屏字幕长度控制在 20 个汉字左右, 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字/安全框外。

附件 3

## 案例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 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推荐序号	案例名称	负责人姓名	负责人所在单位	职务职称	联系方式

注：1.请各市、各高校填写此汇总表。

2.请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本表及案例材料的电子版、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百度网盘，将链接及提取码发送至邮箱 [jjc@shandong.cn](mailto:jjc@shandong.cn)。